

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福州海川物流有限公司

福州海川物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73号原告刘国泰与被告福州海川物流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。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 
中国日报网  
受权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